

11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锦川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宠乐园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宠乐园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响应文件无效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